

科目： 民法

系所組：法律學系碩士班民商法組

- 一、 甲與友人分別開遊艇出遊，約好傍晚一起回到岸邊晚餐，熟知甲當晚未歸，從此音訊全無。甲已經結婚生子，有配偶乙與三個小孩丙、丁、戊，皆不知甲是否仍生存。甲有四千萬現金與兩間公寓，分別價值一千萬元。八年後，法院依檢察官之聲請為死亡宣告之裁定。乙、丙、丁、戊即分別繼承甲之財產，丁從繼承財產中取出兩百萬投資基金，結果血本無歸，乙並與己締結婚姻。問：若甲生存歸來，則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應如何解決？(25 分)
- 二、 乙於夜間駕車不慎撞到十五歲之甲，甲受傷倒在公路上，乙肇事逃逸，丙於是時駕車經過因過失而將甲輾斃。另丁未經授權擅自將尚無名氣之作家戊所撰寫之小說改編，拍成電影而獲得鉅利。試附理由及依據，分別說明下列問題：(25 分)
- (一)甲之父母得對乙、丙為如何之主張及行使如何之權利？
- (二)戊得對丁為如何之主張及行使如何之權利？可否就丁因拍成電影而獲得之鉅利，請求賠償或返還？
- 三、 甲有一宗已登記之 A 建地及其上未登記之 B 屋，咸為乙竊佔居住逾 15 年，甲依物權請求權向乙請求返還 A 地及 B 屋時，乙為消滅時效之抗辯。試問：乙得否進入 A 地使用 B 屋？(25 分)
- 四、 甲男乙女為夫妻，甲於分居期間冒用乙之名義，以甲乙共同名義聲請法院認可收養丙為養子，而被法院認可。試問乙得為何種主張？(25 分)

※ 注意：1. 考生須在「彌封答案卷」上作答。

2. 本試題紙空白部分可當稿紙使用。

3. 考生於作答時可否使用計算機、法典、字典或其他資料或工具，以簡章之規定為準。